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500670541 號辦理。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 (一) 甄選種類：壘球。
- (二) 甄選級別：初級。
- (二) 甄選名額：1 名。

三、簡章與表件：

-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 (二) 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https://csps.tc.edu.tw/>) 請教練自行下載(報名表件及切結書等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四、簡章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 88 號)
學務處(04-25872471 轉 721)。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繳驗證件、證明：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教練資格(持有下列證照之一者可報考)：

第一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運動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壘球運動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第二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運動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壘球運動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或持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 級以上之教練證。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競賽、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八、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以正楷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以 **A4 格式影印 1 份** 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運動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壘球種類者。
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
6. 本人及帶隊指導學生（選手）之專業成就審查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採計獲獎證明，詳如 **專業成就給分對照表** 所列，獎狀若無正本可由單項協會開立之證明文件或承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皆可。影印本留存，正本發還。）
7. 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否則不予採計。）
8.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
9.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時繳交）。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0 起（1：00 前請至學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起(1:00前請至學務處報到)。

(二)地點：報到後由本校人員帶至甄試地點。

十、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占30%、試教成績占40%、口試成績占30%。

(二)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

(三)試教甄選教材及教具，自備。

十一、成績公告：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個別通知亦不寄發成績單。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至6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6時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惟僅接受查核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及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甄選完成後，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8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專業成就審查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提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2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錄取名單暨報到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如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四)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

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壘球	甄選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 外國籍(國)				
兵 役	☐ 役畢 ☐ 無兵役義務(乙種國民兵) ☐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 服役中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E-mail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證 照	符合報考_____ (種類) 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繳驗證件名稱 (審查人勾選)	1. ☐ 身分證影印本 2. ☐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壘球種類者影印本具_____級運動教練證 3.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C級(含)以上之壘球教練證影印本具_____級運動教練證 4. ☐ 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5. ☐ 切結書、同意書 (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6. ☐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送審】 3. ☐ 專業成就審查表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①採計獲獎證明，詳如專業成就給分對照表所列。 ②獎狀若無正本由單項協會開立之證明文件或承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皆可。影印本留存正本發還。 計_____項				
資格審查		收費 核章		核 發 甄選證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給分對照表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世界（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亞洲（盃）錦標賽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全國運動會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	22	20	18	16	14	12	10	8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中小學壘球聯賽甲組、全國理事長盃壘球賽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附註：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上述賽事，積分採計請自選最佳成績獎狀 4 張為限。
2. 得分證明文件：指導得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影印本依序裝訂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 得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得分採計以報考專項運動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5. 如有相關得分爭議，均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判定之。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審查表【本人及指導學生(選手)】

報考運動種類：壘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出生日期	
										☐ 女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運動會、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中小學壘球聯賽甲組、全國理事長盃壘球賽：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 100 分>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壘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謹委託_____辦理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除依貴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並無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四)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成就審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100 元。 二、申請複查成績均應以本申請書依期限向本校人事室提出。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成就審查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100 元。

二、申請複查成績均應以本申請書依期限向本校人事室提出。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壘球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日期	時間	備註
種類	壘球	黏貼照片 兩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115 年 8 月 日	13：00 報到	
編號				13：15 試場說明及抽籤	
姓名					
性別				13：30 試教、口試	
考試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 88 號 電話：04-25872471-721				
注意事項	一、姓名及性別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清楚。 二、考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國民身份證、駕駛執照、健保卡）。 三、應考人未於甄選當日 13 時 00 分前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應考人應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五、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委 託 報 到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公務等原因，謹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願自
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壘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